

合同书

甲方：兰考县财政局
乙方：河南鼎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达成产品购销合同如下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兰考县府支行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旗杆	不锈钢	米	18		26300.00
控制系统	电动	套	1		11500.00
基础		次	1		2500.00
旗台		次	1		6200.00
旧杆拆除		次	1		1000.00
合计人民币 (小写): 47500.00 最终优惠价 47000.00 是否含税: 是					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④拾肆万柒仟零佰零拾零元					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 元给乙方做为定金 (该产品为定制成品，所以定金需要百分之七十)，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为甲方定做生产产品；货到现场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 元，乙方开始安装产品；余款于产品安装完毕当日付清。

2、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 15 — 20 日货到现场，由不可抗拒 (疫情防控等) 及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可顺延；若甲方对本合同约定提出变更，须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经乙方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3、甲方负责相关土建工作及 220V 电源 (32 安漏电保护器及五孔插座并 4 平方铜线) 到场，甲方应在产品安装使用区域提供无高低起伏的水平水泥地面 (平整度误差应控制在 5 毫米以内) 且厚度不低于 20 公分并设备走线供电，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、技术指导和使用培训。

4、安装地址：兰考县财政局

5、产品送达安装地址或其指定地点后，产品由甲方负责看管和保存。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，施工期间的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看管；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超过十天未能安装，甲方应支付全部货款。

6、产品安装完毕当天甲方应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三日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不得拖延验收或以后验收为理由拖欠余款；甲方付清所有款项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乙方，期间产品的安全 (丢失或损坏等) 由甲方负责，待甲方付清所有款项之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。

7、违约责任：①如甲方不按期支付货款，依逾期支付金额按日千分之二计付违约金。②如乙方逾期交付使用，依已收货款金额按日千分之二计付违约金。③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照合同总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8、乙方承诺：人为或自然灾害除外，本产品壹年免费保修，终身维护，售后服务热线：13393800059

9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